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67號

原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訴訟代理人 周鴻俊

被告 陳月娥

陳俊錦

陳俊吉

陳俊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代位人陳俊宏與被告就被繼承人黃細妹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欄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訴訟費用按附表二所示「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陳月娥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被代位人陳俊宏（下稱陳俊宏）之債權人；而被繼承人黃細妹前於民國113年7月20日死亡，留有附表一所示遺產（下稱系爭遺產），且陳俊宏及被告均為黃細妹之法定繼承人，渠等迄未達成系爭遺產分割協議仍維持共同共有，妨害原告對於陳俊宏財產之強制執行，陳俊宏既怠於行使請求分割遺產權利，致原告無法對系爭遺產就陳俊宏之應有部分聲請強制執行，原告為保全債權，爰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之規定，代位請求分割系爭遺產，請求按應

01 繼分比例維持分別共有。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2 二、被告則以：

03 (一)陳俊錦、陳俊吉、陳俊光陳以：系爭遺產依應繼分分割沒有
04 意見等語。

05 (二)陳月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06 陳述。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09 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10 民法第242條定有明文。此項代位權行使之範圍，就同法第2
11 43條但書規定旨趣推之，並不以保存行為為限，凡以權利之
12 保存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審判外之行為，諸如假扣
13 押、假處分、聲請強制執行、實行擔保權、催告、提起訴訟
14 等，債權人皆得代位行使；而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承受被
15 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並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是繼承
16 人於繼承開始後，其對遺產之權利，性質上即為具有財產價
17 值之權利；若執行法院已就債務人共同共有權利為查封，如
18 債務人有怠於辦理遺產分割之情形，尚非不得由債權人代位
19 提起分割遺產訴訟（最高法院69年台抗字第240號判例、99
20 年度台抗字第392號裁定意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4
21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7號法律問題研討結果參照）。
22 再民法第242條所定代位權係債權人代行債務人之權利，代
23 行者與被代行者之間，必須有債權債務關係之存在，而代位
24 權之行使，須債權人如不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其債權即
25 有不能受完全滿足清償之虞時，始得為之。倘債之標的與債
26 務人之資力有關，如金錢之債，代位權之行使應以債務人陷
27 於無資力或資力不足為要件（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15
28 7號、94年度台上字第301號判決要旨參照）。

29 (二)經查，本件原告主張其為陳俊宏之債權人、黃細妹過世後由
30 陳俊宏與被告繼承系爭遺產而為共同共有之事實，業據其所
31 提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債權憑證及繼續執行紀錄表、全國財

01 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附表一編號1所示建物及編號2所
02 示土地之謄本、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
03 第23至33、99至125頁），另有房屋稅籍證明書、財政部中
04 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55至63、
05 87頁），堪予認定。又查，陳俊宏於112年、113年、114年
06 薪資所得僅有9,600元、3,400元、1,600元，有本院查詢之
07 所得明細表在卷可憑，其所得與積欠原告之債務數額相差甚
08 遠，除其繼承系爭遺產外，並無財產可供清償，而系爭遺產
09 迄今尚未分割，如前所述，則陳俊宏怠於行使遺產分割之權
10 利，致其債權人即原告未能就其財產受償，則原告為保全債
11 權，代位陳俊宏訴請分割遺產，自屬有據。

12 (三)再按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
13 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
14 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
15 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或原物分配顯有困難
16 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
17 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
18 人，民法第82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公同共有物之分割，除
19 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此觀同法第
20 830條第2項規定自明。是遺產之分割方法，法院有自由裁量
21 之權，不受共有人主張之拘束，然應斟酌共有物之性質、經
22 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利益等，公平裁量。復按在公同共有遺
23 產分割自由之原則下，民法第1164條規定，繼承人得隨時請
24 求分割遺產，該條所稱之「得隨時請求分割」，依同法第82
25 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公同
26 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公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
27 別共有，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
28 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
29 字第2609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原告主張系爭遺產按
30 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且依繼承人應繼分比例維持分別
31 共有，未損及繼承人間之利益及公平，亦保留日後協議使用

或各自處分其應有部分之空間。是本院認系爭遺產以應繼分
之比例維持分別共有之分割方法為妥適，爰採原告主張之分
割方法為本件分割方案，並諭知如主文第1項所示。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陳俊宏
請求被告就系爭遺產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
有，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
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則代
位分割遺產之訴，係由原告以自己名義主張代位權，以保全
債權為目的而行使債務人之遺產分割請求權，原告與被告間
實屬互蒙其利。是以原告代位陳俊宏提起本件分割遺產之訴
雖有理由，惟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仍應由全體繼承人各按
其法定應繼分比例負擔，始屬公允，而陳俊宏應分擔部分即
由原告負擔之，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
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思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洪雅琪

附表一

編號	被繼承人黃細妹之遺產	種類	權利範圍
1	苗栗縣○○市○○段000○號（門 牌號碼苗栗縣○○市○○里00鄰 ○○街00巷00號）（重測前為勝 利段444建號）	房屋	全部

(續上頁)

01

2	苗栗縣○○市○○段000地號（重測前為勝利段1025地號）	土地	全部
3	臺灣銀行苗栗分行000000000000	存款	新臺幣500,000元
4	臺灣銀行苗栗分行000000000000	存款	新臺幣500,000元
5	臺灣銀行苗栗分行000000000000	存款	新臺幣500,000元
6	臺灣銀行苗栗分行000000000000	存款	新臺幣500,000元
7	臺灣銀行苗栗分行000000000000	存款	新臺幣358,365元
8	中華郵政公司苗栗中苗郵局000000000000	存款	新臺幣46,525元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1	被代位人陳俊宏	1/5	原告	1/5
2	被告陳月娥	1/5	被告陳月娥	1/5
3	被告陳俊錦	1/5	被告陳俊錦	1/5
4	被告陳俊吉	1/5	被告陳俊吉	1/5
5	被告陳俊光	1/5	被告陳俊光	1/5